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曹韻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曹韻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辞职后，曹韻丽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曹韻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9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曹韻丽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此外，曹韻丽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曹韻丽女士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初始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治理等工作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会对曹韻丽女士所做出的贡献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韻丽女士的辞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曹韻丽女士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法定程序开展相关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